# 2025 年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合同书

甲方: 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江苏中境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同意购买,乙方同意出售下列商品,双方共同遵守下述合同条款。

1. 采购清单：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采购数量（台/套）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高压灭菌锅（生物实验用 | 1 | 58400.00 | 58400.00 |
| 2 | 分析天平（十分之一） | 1 | 4500.00 | 4500.00 |
| 3 | 生物培养箱 | 1 | 24000.00 | 24000.00 |
| 4 | 生物光学显微镜及成像系统 | 1 | 224000.00 | 224000.00 |
| 5 | 真空抽滤设备 | 4 | 1400.00 | 5600.00 |
| 6 |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含氟化物） | 4 | 14500.00 | 58000.00 |
| 7 | 底泥采样器 | 3 | 4700.00 | 14100.00 |
| 8 | 多功能声级计 | 2 | 14400.00 | 28800.00 |
| 9 |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 1 | 190000.00 | 190000.00 |
| 10 | 全自动紫外测油仪 | 1 | 245000.00 | 245000.00 |
| 11 | 全自动固相萃取装置 | 1 | 782000.00 | 782000.00 |
| 12 | 硫化物自动吹气装置 | 1 | 42000.00 | 42000.00 |
| 13 | 电子滴定器 | 1 | 8500.00 | 8500.00 |
| 14 | 滤膜冷藏转运箱 | 1 | 1700.00 | 1700.00 |
| 15 | 颗粒物手工采样器 | 2 | 127000.00 | 254000.00 |
| 16 | 风向风速仪 | 1 | 4400.00 | 4400.00 |
| 17 | 激光测距望远镜 | 1 | 4200.00 | 4200.00 |
| 合计 | 1949200.00 元<br>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 | | |

2.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内交货至用户指定地点。

5.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高压灭菌锅、底泥采样器、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全自动紫外测油仪、全自动固相萃取装置、硫化物自动吹气装置、电子滴定器为验收合格之日

起 2 年）。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分批次供货，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预付款，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作为反担保措施，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的 35%，安装调试结束并验收合格后，甲方付清该批次余款。

如遇灾害性天气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整体项目进度滞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开具该批次货款的 35%及 5%同等合同金额保函及发票予甲方，甲方在收到相应金额发票和保函后可向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 35%的进度款及 5%尾款。保函有效期分别为 12 个月和 24 个月。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货物应为原厂包装，全新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A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B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C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保修服务由原厂提供。质保期满后，终身维修，乙方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提供终身技术服务和支持。保修期内卖方免费提供保修零件，维修免收人工费、差旅费及零用部件费用。

（6）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监测结果不符合标准的，监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8.验收办法：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甲方和乙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乙方应提供详细单据和市级以上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检定合格报告。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采购文件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采购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甲方才能接收全部货物。

甲方于最后一台仪器验收完毕后启动履约验收工作，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支持。

9.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发货前，应与甲方确认交货时间，交货后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0.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11.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如乙方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按本合同第 13 条约定处理，因此造成逾期交货的，按照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因乙方未交付合格货物，在 5 日内未及时更换，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另行赔偿。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13. 索赔：

在设备交货、安装、使用过程中，如乙方提供的设备品质与合同约定有不符及与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5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如安排第三方负责维修，但因此而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并加收20%的管理费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甲方还有权利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要求乙方退货，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赔偿已支付金额的损失，同时还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甲方为实现合同权利而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的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8.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等招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如有冲突，按照本合同条款的整体意图并结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优先保护采购人合理利益的原则进行解释。

2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解释，双方亦可就未尽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江苏省无锡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19日